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公所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雲林縣政府 年度對鄉鎮市公所及機關學校補助設備申請表 |
| 申請單位名稱 |  | 負責人 |  |
| 會(地)址 |  | 統一編 號 | 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號 碼 |  |
| 計畫名稱 | 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 | 預定完成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計畫總經費 | xx,xxx元整 | 申請縣府補助 | xx,xxx元整 | 同案有無向其他局室申請經費：■無 □有：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其他機關補助 | xx,xxx元整 |
| 自籌款 | xx,xxx元整 |
| 計畫內容概要 | 提供社區兒少、身心障礙者、高齡者、婦女等社區居民參與社會活動之據點，以建構安全且友善之社區環境 |
| 預期效益 | 採購價格是否合於市場行情(□是；□否，理由：\_\_\_)是否合於或逾社區需求(□是；□否，理由：\_\_\_)是否曾申請本府經費購置(□是；□否，理由：\_\_\_)社區平日辦理活動頻率及參與人數：\_\_\_\_\_\_\_\_ |
| 附件名稱 | 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 |
| 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|  |
| 審核依據及核定結果 |  |

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社區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雲林縣政府 年度對鄉鎮市公所及機關學校補助設備申請表 |
| 申請單位名稱 | 雲林縣00000社區發展協會 | 負責人 |  |
| 會(地)址 |  | 統一編 號 | 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號 碼 |  |
| 計畫名稱 | 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 | 預定完成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計畫總經費 | xx,xxx元整 | 申請縣府補助 | xx,xxx元整 | 同案有無向其他局室申請經費：■無 □有：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其他機關補助 | xx,xxx元整 |
| 自籌款 | xx,xxx元整 |
| 計畫內容概要 | 提供社區兒少、身心障礙者、高齡者、婦女等社區居民參與社會活動之據點，以建構安全且友善之社區環境 |
| 預期效益 | 1. 增進社區整體運作品質。
2. 促進公共事務之發展。
3. 提升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。
 |
| 附件名稱 | 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 |

 承辦人： 會計： 理事長：

雲林縣00000社區發展協會

社區大印

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

1. 計畫目的：提供社區兒少、身心障礙者、高齡者、婦女等社區居民參與社會活動之據點，以建構安全且友善之社區環境。
2. 指導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000公所
3.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00000社區發展協會
4. 社區需求分析及使用效益：
5. 本會辦理000服務，平日使用人數為000人。
6. 採購該項設備後，預計每周可受惠000人。
7. 設備置放地點：00社區活動中心(地址：雲林縣0000000)
8. 預期效益：
9. 增進社區整體運作品質，讓社區居民願意走出家門，參與公共事務。
10. 透過辦理社區成長教室，讓社區民眾能習得一技之長，除聯絡社區感情外，更能擾動社區量能，活絡社區情誼。
11. 本計畫經上級核准後施行，計畫修改時亦同。
12. 經費概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項 目 | 單 價 | 數 量 | 合 計 | 備 註 |
| 01 |  |  |  |  |  |
| 02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

承辦人： 會計： 理事長：

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

填報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(單位)：雲林縣00000社區發展協會

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：

計畫名稱：

茲向雲林縣政府(社會處)聲明如下：

1.本申請人(單位)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?

□是，申請人為公職人員，職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或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(如：理事長王小明為地方代表)

□否，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2.受理申請單位□是□否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。

* + - 前2選項皆勾選「是」者，除「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」(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但書)及「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」(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)之案件類型外，其餘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)

 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請人(單位)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申請人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，請一併由該「事業法人團體」**及**「負責人」蓋章）